

二（同类极微相触生他体不应理）分二：一、正说；二、[无方分]与许极微非遍体和合相违。

### 一、正说：

若作是念想：“由于诸极微等无方分故绝非是少分合，而应该是遍体和合。是故虽有相触相却无方分相<sup>1</sup>。”为答此义，故次颂曰：

213

在因微圆相，于果则非有，  
是故诸极微，非遍体和合。

The cause which is spherical  
Is not present in the effect.  
Thus complete interpenetration  
Of particles is not feasible.

### 【词汇释难】

因微：作为能生因的极微。

圆相：没有别别方分的圆体相。

遍体和合：即两个极微遍体或整体合入彼此。

【释文】所言因相、圆相、无方分相等皆是极微尘质的性相。设若极微遍体合入其它极微而非少分合者，尔时因法——即（无分）极微体的圆相，也应同处于二合体的（有分）果法极微体中。若尔者，则一切

<sup>1</sup> 寂天菩萨于《入行论·智慧品》中曰：

尘尘不相入，无间等大故。  
不入则无合，无合则不遇。  
无分而能遇，云何此有理？  
若见请示我，无分相遇尘。

有分（粗尘）仅有（因法无分）极微量故，皆越诸根所了知境。然彼（有分粗尘）并非仅有（因法无分）极微量而已。以是故言：诸极微等遍体和合者，其理不然。

【释义】若外道许极微无有方分，在相合时是遍体和合即全体相遇和合的方式，由此构成粗尘。分析这种观点，如果真能成立，诸无方分的极微相互之间遍体和合构成粗尘，那么因位的极微之相，在果位的粗尘也应具足，果位粗尘与因位极微二者应完全相同。所谓的遍体和合，是二者完全相遇合，完全进入融为一体，如《入菩萨行论》中所言：“不入则无合，无合则不遇。”遍体相合者相互进入成为一体，如是则集合无数极微，其相状也不会有差别，就像人们将无质碍的虚空空间叠加在一起，永远也不会改变其相状一样。可是，由极微组合成粗尘时，粗尘上并无有极微的相状，而是发生了变化，变成了有方分、无常易变的粗色法，与极微显然不同。由此现量即可了知，极微相合造物并非遍体和合。若是遍体和合，则无论相合多少无方分的极微，也不会有体积增加与外相变化；再者既无方分，又如何相遇增加成粗尘呢？

甲操杰大师于注释中言：无方分的极微，唯在意识上可以假想显现，实际中不可能存在。对此诸学人也应明了，于真实名言中，常恒实有的无分微尘不可能存在，只是在心识中由妄计执著，才形成了这些概念。

仁达瓦大师说：因位的无分微尘非眼识之境，果位的粗尘是眼识之境，因果二者截然不同，由无分成为有分，如同无实成为有实一样，显然是不合理的。

《大乘广百论·释论·破常品》云：

[复次，有执极微是常是实，和合相助有所生成，自体无亏而起诸果。此亦不然，义不成故。若许和合必有方分，既有方分定是无常。若言极微遍体和合无方分<sup>2</sup>者，此亦不然。何以故？颂曰：

213

在因微圆相，于果则非有；  
是故诸极微，非遍体和合。

论曰：若诸极微遍体和合，无方分故<sup>3</sup>非少分合，是则诸微应同一处，实果应与自因遍合，无别处故应亦微圆。若尔应许一切句义，皆越诸根所了知境，由见所依余可知故，是则违害世间自宗。若言实果虽与自因遍体和合无别处所，然由量德积集力故，令<sup>4</sup>其实果亦可得见，谓诸实果虽无住处方分差别。然由量德积集殊胜，令所依实非大似大，方分差别分明可见。此但有言，都无实义。我先难汝：所生实果与诸极微既无别处，应如极微越诸根

<sup>2</sup> 分【大】，【一】【明】

<sup>3</sup> 故【大】，别【宫】

<sup>4</sup> 令【大】，今【明】

境。汝不能救，何事余言？若所依实如是相现，应舍实体同彼能依，既成他相应舍自相。亦不可说如颇胝迦<sup>5</sup>，不舍前相而现余相，其体无常前后异<sup>6</sup>故。此若同彼，应舍实体。德依于实，实体既无，德亦非有。无实无德，谁现谁相<sup>7</sup>？故不可<sup>8</sup>说所生实果不舍自相而现他相。如是即应唯德可见，所有实性皆越根境，此亦违汝自所立宗<sup>9</sup>。】

<sup>5</sup> 颇胝迦：拼音 pō zhī jiā，意思是状如水晶的宝石。出自《阿毗达摩俱舍论》

<sup>6</sup> 异【大】，果【宫】

<sup>7</sup> 相：拼音 xiāng，〈动〉本义：察看；仔细看。伯乐学相马，顾玩所见，无非马者。  
——《论衡·订鬼》

<sup>8</sup> 不可【CB】【丽-CB】，可不【大】

<sup>9</sup> 宗：拼音 zōng，〈名〉已经承许认为可以成立的事物或命题。诚如龙树大阿闍黎于《中论·破因缘品》中所云：

诸法不自生，亦不从他生，  
不共不无因，是故知无生。